



不符合项报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☐ QMS ☐ 50430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☒ EnMS ☒ 初审 ☒ 第(2)阶段审核 ☐ 再认证 ☐ 监督 () 次 ☐ 证书转换 ☐ 特殊审核 ☐ 其他		
受审核方	任丘市振华防腐材料有限公司	陪同人员	苏志斌
受审核部门	生产部	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	2023. 2. 11

不符合事实描述:

审核发现, 公司能源目标: 2022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$\leq 5.18\text{kgce/万元}$, 2022 年目标完成情况: 2022 年 1-9 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5.80kgce/万元 , 没有进行原因分析且没有制定控制措施。

上述事实不符合: ☐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:
☐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条款
☐GB/T 45001-2020 idt ISO45001: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ISO 22000: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☒GB/T 23331-2020 idt ISO50001:2018 标准 10.1 条款
☒能源认证标准: RB/T109-2013 标准 4.6.4 条款
☐GB/T 27341-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GB 14881-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
☐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 认证补充要求 1.0 相关要求

不符合性质: ☐严重 ☒一般

审核员: 范伶伶 审核组长: 范伶伶 受审核方代表: 王建光
日期: 2023.1.12 日期: 2023.1.12 日期: 2023.1.12

纠正措施验证 (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)

整改完成。

审核员: 范伶伶 日期: 2023.1.13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公司能源目标: 2022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$\leq 5.18 \text{ kgce/万元}$. 2022年目标完成情况: 2022年1-9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5.80 kgce/万元 . 没有进行原因分析没有制定控制措施.

纠正情况:

立即组织产值综合能耗目标未达成的原因分析, 并采取适宜的改进措施.

原因分析:

相关人员对CB/T 23331-2022标准10.1条款、RB/T 109-2013标准4.6.4条款的要求理解不够透彻, 且认为主要是疫情大形式对市场影响产值, 所以没有详细分析形成文件性分析总结报告.

纠正措施:

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再次培训学习CB/T 23331-2022标准10.1条款、RB/T 109-2013标准4.6.4条款的有关要求, 以及公司《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》《改进控制程序》等相关文件要求.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3/01/14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举一反三检查没有发现其它类似问题.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以上措施已有效完成有相应的“培训记录”和“万元产值能耗超标分析处置”.

验证人: 陈丹丹

日期: 2023. 1. 13

受审核方代表: 王建光

日期: 2023. 1. 13

培训实施记录

培训时间	2023 年 1 月 13 日	培训教师	王建光
培训地点	公司会议室	培训方式	面授
培训内容	能源管理体系标准		
培训内容摘要： GB/T23331-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，主要是 10.1 条款。 RBT109-2013 能源管理体系 人造板及木制品企业认证要求，主要是 4.6.4 条款。 公司《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》、《改进控制程序》等主要文件。			
培训参加人员： 韩新年、陈丹丹、孟庆臣、孟永超、孟泽勇、王芳芳、苏志斌、王艳宾、杨艳茹、孟祥敏、杨景辉、张戈			
考核方式： ☐ 笔试 ☐ 操作考核 ☒ 提问回答 ☐ 会议讨论 ☐ 现场检查			
考核结论（注：笔试成绩汇总附后）： 通过培训，全体员工对 2 个能源管理标准相应的 10.1 条款、4.6.4 条款进行了认真学习，结合本公司的文件要求进行了讨论与交流，在提问回答过程中对所提的问题基本能够回答，能够结合本职工作的操作内容进行回答。			
备注： 记录人：杨景辉			
培训有效性评价			
培训过程对培训对象进行了提问，培训对象对标准条款和公司文件加深了理解，此次培训初步达到了目的。 评价人：王建光			

万元产值能耗超标分析处置

公司 2022 年 1-9 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5.80kgce/万元，超过目标值综合能耗 $\leq$ 5.18kgce/万元的规定。

分析主要原因是因为产品销售没有跟上，虽有产品生产、单根防腐木杆综合能耗降低。

产品销售没有跟上的原因如下：

1、目前生产是根据年度合同订单需求实施，但很多订单因为 12 月以前的疫情管控不能及时发货销售；也有些业主本身疫情管控要求不能及时施工使用，而库房场地不够又不能接收供货。

2、对比 2021 年，公司 2022 年新签订的合同因为市场竞争关系，中标价格相对低 5% -10%左右，因此影响了产值。

3、因为疫情管控要求，原材料涨价及供货不及时的情况，导致成品不够，无法满足订单要求及时供货，导致销售产值有相应的影响。

公司下一周期改进意见如下：

1、在业主订单多的省、地市租赁库房，保存一定量的防腐油木杆，如遇到订单急、订单多的情况，可以用库房的产品就近、就急供应。

2、创建自有物流体系，如遇积压订单过多的情况，租赁货车、聘用司机，配合物流货站，保证订单产品的及时送达。

3、设置 24 小时售后服务网点，及时有效对订单情况进行整理、安排。防止订单积压、响应不及时、供货周期长。服务人员与各省份业务员配合安排订单需求供给，跟踪物流信息，应对突发状况，及时应对抽调货物，以保证订单的完成。

4、增加业务人员，扩大原材料的购买渠道；加大购买力度，确保质量的同时迎合市场价格适当调整购买成本，以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。

编制：陈册

审批：

王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